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退字〔2026〕6号

退款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吉生玖，是工亡人员吉生周之兄

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 434

住址：湖南省沅陵县楠木铺乡庙边村吉家二组 13 号

当事人

姓名：吉生高，是吉生玖的监护人

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 436

住址：湖南省沅陵县楠木铺乡楠木铺村吉家二组 48 号

参保人吉生玖于 2007 年 10 月向我局申请吉生周（身份证号码：43 417）因工死亡供养亲属待遇，我局已发放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工伤保险供养亲属长期待遇。根据清人社函〔2012〕190 号《关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认定的批复》，吉生周因工死亡后，其兄弟吉生玖不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国家劳动保障部 2003 年 18 号令）第三条第七点规定，“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兄弟姐妹

未满 18 周岁的”才可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因此按规定不能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应立即停止发放吉生玖供养亲属抚恤金。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向吉生玖送达城社保函〔2012〕28 号《关于停发吉生玖通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函》，告知决定停发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我局多发了供养人员吉生玖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共 53 个月，合计 17606.87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城区吉生玖退回多领取供养家属长期待遇
17606.87 元。

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7966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 D 座三层清远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0年3月23日

